清产核资审计及税收规划、资产评估综合体项目

邀标书

采购人：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为贯彻落实全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工作要求，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清产核资、税务规划及资产评估专项服务综合体项目。现诚邀贵单位作为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投标，现将有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清产核资审计及税收规划、资产评估综合体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清产核资审计

**1. 基准日和范围**

对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具体范围包括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0%持股子公司重庆农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持股子公司重庆正德睿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主要服务内容**

（1）对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账面价值公允。

（2）审计机构提供策略性指导与实操支持，帮助企业优化清产核资流程，内容包括：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计定制化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确保合规高效；参与企业财务清理和资产清查工作，协助处理账务核对及实物盘点问题；协助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进行账务调整。

（3）出具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以系统呈现资产盘盈、盘亏及价值变动信息，工作结果报告至少应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如各分项资产及负债清查表、损失核销情况表等）。

（二）税收规划

对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划转及股权划转/转让的整体方案进行税收规划，确保方案能正常推进执行的情况下，合规利用和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资产评估

对拟划转的不动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主要运用于清产核资审计中不动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及税务申报中各项不动产公允价值确定，故要求资产评估工作须与清产核资审计、税收规划工作进行联动，便于高效快捷的推动整个工作。

三、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为无效文件，不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如下：**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投标人须具有在财政部门取得资产评估备案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

4. 投标人须已按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提供《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书》。

5. 拟派往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5年以上，拟派其他项目成员至少4名（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响应文件其余内容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为无效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四、投标报价

1. 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0万元，总价包干，超过此价格的报价无效。

2.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在收到邀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对比投标人书面质疑将进行回复。

3. 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要求报价，则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评标。

5. 投标人凡有漏报、少报项目，均认为已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且需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6.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7. 不管比选结果如何，投标人都应自行承担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实施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加班费、办公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和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五、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经济部分  （20） | 投标报价 | 20 | 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最后报价每偏离基准价1%扣0.1分（ 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基准价=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和/所有报价供应商人数 | 评审委员会认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此项按零分计算。 |
| 2  技术部分  （40） | 2.1对本项目的理解 | 6 | 1.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情况报告的全面性、合理性情况，以优劣程度进行排序，按照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的标准评分。  2.未提供对本项目理解情况报告和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报告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的全面性、合理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2.2项目组织及工作计划 | 6 | 1.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及工作计划的优劣程度进行排序，按照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的标准评分。  2.未提供项目组织及工作计划和提供的项目组织及工作计划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及工作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2.3服务方案 | 6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排序，按照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的标准评分。  2.未提供服务方案和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估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2.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 1.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程度评分，按照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的标准评分。  2.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2.5人员配备 | 6 | 1.满足项目所需人员基本配备要求的得4分。  2.项目负责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情况（入选得1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正高级职称情况（获评得1分）。 | 提供所配备人员名单、有效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2.6质量管理方案 | 10 | 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合理：7-10分；次之：4-6分；差：0-3分 | 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方案 |
| 3  商务部分  （40） | 3.1行业综合排名 | 10 | 根据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迄今最近一次综合评价排名即《2025年度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五十家名单》，排名在前3名，得10分；排名在4－6名，得7分；排名7－10名，得5分；10名以下得3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3.2团队服务能力 | 10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重庆市注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150名及以上得10分；100-149名得8分；50-99名的得6分；20-49名的得4分；20名以下的得2分。 | 以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一个年度年检专刊为准 |
| 3.3荣誉表彰 | 10 | 2020年以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有获得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党团组织等）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分不超过6分。  2020年以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有获省级（含省级和直辖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党团组织等）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分不超过4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3.4业绩案例 | 10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以后）相关专项审计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5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 |

六、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正式报告。

七、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投标书内容要求

1. 各供应商按本询价文件附件1至6编制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签章。

2.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载明如下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九、投标书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6时30分**

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2号土星B1栋26楼

3. 递交以直接送达、邮寄的方式均可，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7时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合同总价款30%，出具全部正式报告后，支付中标合同总价款70%。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88866900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产核资审计及税收规划、资产评估综合体项目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万元） |
| 清产核资审计 |  |
| 税务服务 |  |
| 资产评估 |  |
| 合计 |  |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附件6：

以往案例